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4〕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寒妈站 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揭供电计〔2024〕1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供电区域内用电需求，同时优化了10千伏配电网结构，适应远期配电网规划需要。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揭阳普宁110千伏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402-445281-60-01-809875）。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下埔寮。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揭阳普宁110kV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计划建设1台5万千伏安110千伏主变压器，新增12回10千伏出线，配套建设2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2×5010千乏。

四、项目总投资为1149.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44.7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能电力〔2022〕66号），《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普宁110kV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4〕20号），《关于印发揭阳普宁110kV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揭供电计〔2023〕168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4]镇规001号），《揭阳普宁110kV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

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揭阳普宁110千伏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项目代码：2402-445281-60-01-80987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揭阳普宁110千伏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总投资约为1149万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核准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